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4年01月06日核定實施

壹、依據：

行政院民國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同仁生理、心理健康，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的問題。
- 二、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三、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所屬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代理、代課教師駐衛警及行政助理等。

肆、服務內容：為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五大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

- 一、心理健康服務：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或當遭遇組織變革、危機與重大壓力事件時，即時協助轉介避免影響員工工作效能，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
- 二、法律扶助服務：為同仁解答法律問題、舉辦法律常識宣導及針對調解糾紛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以提升同仁法律知識，擴大服務範圍。
- 三、稅務諮詢服務：與本市地方稅務局合作，提供各種稅務問題諮詢，包括節稅建議、網路申報事宜等。
- 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同仁紓解壓力及鍛鍊身心的管道、

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以提升工作效能。

五、員工福利服務：蒐集、篩選及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以食、衣、住、行、育、樂為經，生、老、病、死為緯，建構優惠便捷的生活網絡，藉由優惠契約之訂定，結合民間資源，成為夥伴關係，共享互利互惠。

伍、服務方式：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有關法律諮詢、稅務諮商、心理輔導等相關生活或工作上之疑難，使員工得以提昇工作品質與效能，經規劃與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與校內具相關專才人力聘任為本校顧問，提供同仁予免費諮商服務或為市政府已建立之各項資源之中介人員。

一、心理健康服務：

(一)為協助員工適應所處環境，與他人保持適切良好之互動關係，及遭遇組織變革、危機與重大壓力事件，能即時協助避免影響同仁工作效能，聘任輔導室林志彥主任，藉著辦理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多年，熟悉本市各項心理諮商管道，可有效協助同仁予初級諮商及取得適切之心理諮商服務，並得以中介至市政府外聘專業輔導人員開放員工報名進行諮商晤談。各類個案經輔導後認為有實際需要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再由市政府人事處轉介至市府特約醫療院所或民間輔導機構接受專業輔導。

(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與本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合作，進行專業輔導，充分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

(三)協助同仁參與市政府之行動服務團，定期或不定期赴各機關傾聽員工心聲，協助解決問題，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效能。

(四)為建構本校同仁直接面對面溝通機制，使同仁更了解本府各機關推動之學校業務，並主動關懷同仁工作情形，進而為其解決問題，不定期由人事室獲校長與同仁溝通座談。

- (五)當員工有業務相關之興革建議、疑義，或私人問題、心理疑義，均可隨時到人事室或校長室陳述或尋求協助，使一些無法以書面表達之問題，透過此管道獲得解決。
- (六)為使本校同仁意見，得以有更暢通的溝通管道，設置「員工交流意見信箱」(e-mail: gongming@tc.edu.tw)，同仁可經由該信箱提出建言及尋求協助。
- (七)為提升心理健康、工作效能與生活幸福感，本校圖書室訂閱多種發行優良健康保健刊物(如康健雜誌等)，供同仁參考利用。

二、法律扶助服務：

- (一)為協助同仁處理法律問題黃銘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黃銘煌律師，擔任本校法律諮詢顧問。
- (二)配合市政府協調法制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同仁法律扶助顧問，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分別在本府、各區公所及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處，受理法律諮詢，並同時實施區里巡迴法律扶助服務，除可以在規定服務時間內當面向輪值律師諮詢外，並得以書面、電話或網路申請預約服務。
- (三)另外定期或配合各種集會舉辦法律常識宣導，聘請法律扶助顧問會其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題與同仁生活有關為原則。

三、稅務諮詢服務：

- (一)敦聘瑋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兆啟先生及本校總務處文書組吳月綿組長擔任本校稅務諮詢顧問，除協助同仁處理稅務問題及所得稅申報疑義等。
- (二)配合市政府之措施協調地方稅務局對於案情較複雜之特殊稅務案件及無法於上班時間洽公之同仁，得預約申請假日諮詢服務；另外同仁可以利用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系統與本市地方稅務局在線上交流稅務問題。

四、醫療保健服務：

- (一) 為關懷員工在為民服務及處理公務之餘，同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鼓勵同仁利用課餘或公餘時間使用本校自由車之健身中心及籃球場、桌球場、體育館等設施，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及心理壓力的紓解，以提高工作績效。
- (二) 提供同仁一個持續性的運動環境，並鼓勵大家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
- (三) 為關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的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特與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前臺中榮總胸腔科醫師、前署立豐原醫院胸腔內科主任、重症加護病房專科醫師、國家高等考試及格並已從業 15 年以上，有豐富醫療經驗，目前經營德安診所主治家庭醫學科、胸腔科、耳鼻喉科及睡眠專科的洪敏德醫師簽訂特約診所及醫療諮詢顧問，全方位照顧同仁健康。並配合市府辦理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員工巡迴健檢活動，參與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四) 配合市政府為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及直系親屬身體健康，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對同仁及眷屬照護更臻完善。

五、員工福利服務：

- (一) 本校人事室參與由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人員組織好康特搜隊，並分區成立特搜小組，蒐集當地知名或好評之店家資料，經票選後，與該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並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開闢優惠 e 店園專區，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方式達成資訊共享，讓同仁上網點選後能迅速搜尋優惠訊息。另外透過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及市府出版之刊物，傳達即時訊息，讓同仁能夠掌握第一手消費資訊。

(二) 配合市政府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同仁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公教人員之情緒，增進公教人員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另針對同仁遇有重大災難事件時，並洽請宗教團體進行各類儀式，以撫慰喪家心靈。

(三) 依相關預算之編列，每年度擇期辦理全校性或小組文康自強活動，增進同仁互動與向心力。

(四) 依預算之編列，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同仁文康慶生活動。

陸、注意事項：

- 一、人事單位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 二、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在不侵害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得辦理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之作為（如問卷調查、心理檢測等），以適時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措施。
- 三、學校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柒、附則：

- 一、各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市政府提供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用。
- 四、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